

【合同编号：KWDS2025-JL】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
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监理方（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委托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委托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委托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工程工期: 12 个月

合同生效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工程内容、监理方式和监理服务期

1、工程内容: 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主。包含:

- ①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
- ②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管模块;
- ③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

2、监理方式: 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监理

3、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如该项目的工期进行调整、顺延的,则监理服务期限也相应调整、顺延。

4、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附件一);

2、本合同专用条件（附件二）；

3、本合同保密条款（附件三）。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监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监理费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103200.00**元）；监理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尾款，即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00**元），付款时监理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指定银行账户转账结算

六、其他事项

1、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外出考察、工程测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方同意的，由委托方报销。

2、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委托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8000002

地址：西影路 112 号

监理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方舟
国际 6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7252810182600003075

电话：029-83228799

附件一、合同标准条件

专业术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专业用语定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委托方”是指承担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建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建设有关事宜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分包单位”是指就本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建设有关事宜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或口头协议另外增加的工资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原因，是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误时间而增加的工资。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在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监理方义务

第三条、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四条、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条、监理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整地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监理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方应尽可能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办公场所。

第十二条、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

第十三条、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方应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

委托方的工程招标书、投标书、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图纸以及有关工程资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六条、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工艺、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七条、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十九条、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二条、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

中央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图纸及说明，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条、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的有关条例，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

3、其它标准和规范：

- | | |
|---------------------------|-----------------|
|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GB/T50319-2019 |
| ◆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 GB/T19668-2021 |
|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GB/T 8566-2007 |
|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GB/T 9385-2008 |
|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GB/T 9386-2008 |
|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GB/T 15532-2008 |
| ◆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 GB/T16260-2006 |
| ◆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 GB/T20157-2006 |
|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 GB/T20158-2006 |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17859-1999 |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223— |

2008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0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0-2006
- ◆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2006
- ◆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 GB/T21028-2007
- ◆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GA/T671-2006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69-2006

第三条、监理工作内容：

- 1、了解工程概况、委托方的需求，编制工作计划。
- 2、参加现场勘察、确定工程施工位置、路由及工程量。
- 3、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洽谈和签订。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
-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签署开工令。
- 6、根据相关规范进行设备、材料的进场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有权杜绝进场使用。
- 7、严格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施工，督促承建方进行工程自检、专检，以旁站、巡检、测试、验收等方式做好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随工监理和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跟

踪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审签承建单位提交的完工申请书和工程报验资料。

8、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积极与承建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况。

9、审核初验方案、培训计划，检查培训质量。

10、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做好《监理日志》及《监理周报》的填写整理；

12、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相关监理资料。

第四条、

监理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监理工程师 1 名。

第五条、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合同保密条款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的保密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管理信息、客户资料、客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 其它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本工程有关图纸、招标文件等，乙方需派专人领取，在携带、使用、保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和传播；

2、本工程实施完成后不得列入样板工程目录，同时应将全套工程资料退回甲方，如发生遗失、泄密事故，由泄密方负全部责任；

3、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要求使用项目专用的涉密计算机及打印机，严格进行移动介质管理，禁止U盘拷贝，光盘拷贝要进行严格的批准和登记，设置登记本，严格执行批准人、使用人登记制度；

4、严格执行相关材料保密制度，所有跟项目相关的文档均按照相关密级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

5、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项目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6、不得刺探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7、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条第1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